

2018年度
莆田市生态环境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3
一、部门主要职责	3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
二、收入决算表	6
三、支出决算表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2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12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13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 明	18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3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莆田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莆田市环境保护局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莆委编〔2011〕26号），莆田市环境保护局的主要职责是：

- （一）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
- （二）负责重大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 （三）承担落实全市减排目标的责任。
- （四）负责有关环保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
- （五）承担从源头上预防、控制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责任。
- （六）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 （七）指导、协调、监督生态保护工作。
- （八）负责核安全和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 （九）负责环境监测和信息发布。
- （十）开展环境科技工作。
- （十一）开展环境保护对外交流合作。
- （十二）开展环境宣传教育工作。
-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莆田市环境保护局部门包括6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5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莆田市环境保护局	财政核拨	18	16
莆田市环境监察支队	财政核拨	15	14
莆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财政核拨	81	78

莆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	财政核拨	15	15
莆田市辐射环境监督站	财政核拨	5	5
莆田市环境宣教中心	财政核拨	6	6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一) 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城市空气环境质量排名全省第三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91.8% (按旧标准计算 89.9%)，PM2.5 等六项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浓度下降 1 μ g/m³，臭氧浓度下降 2 μ g/m³。

(二) 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省下达各项指标任务，在最严格水资源考核中排名全省前三名，评为优秀等次。木兰溪、萩芦溪两大流域 10 个省控以上断面水质 I ~ III 类比例达 90%；省控 25 条小流域 (29 个考核断面) 水质优良比例达 82.76%，同比上升 10.34 个百分点，其中劣 V 类水质断面全部消除。东圳、外度、古洋、金钟 4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湖库) 水质达标率均为 100%。近岸海域水质达到或优于二类水质比例为 90%，同比持平。

(三) 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完成情况。26 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已完成 13 项，按序时推进 13 项。48 项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已基本完成 30 项，按序时推进 18 项。

(四) 各县(区) 2018 年党政环保目标责任书考评情况。城厢区、湄洲岛、仙游县综合考评得分居全市前三名，其他县(区、管委会)均为良好。

第二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支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	2,56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
其中：政府性基金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缴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714.3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60.79	本年支出合计	4,873.7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3,969.69	交纳所得税	
基本支出结转	256.73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56.73	转入事业基金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3,712.95	其他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712.95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56.75
经营结余		基本支出结转	221.50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	221.5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435.24
		其中：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435.24
		经营结余	
合计	6,530.48	合计	6,530.48

二、收入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经 营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支出功能 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2,560.79	2,560.7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9.31	139.3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9.31	139.3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9.31	139.3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4.79	114.79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5.00	5.00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5.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9	109.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35	64.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44	45.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306.70	2,306.7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261.86	2,261.86				
2110101	行政运行	390.52	390.52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871.34	1,871.34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7.84	7.8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7.84	7.84				
21103	污染防治	37.00	37.00				
2110302	水体	37.00	37.00				

三、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4,873.73	2,428.71	2,445.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	1.34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1.34	1.34				
2011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	1.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8	42.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42.08	42.0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8	42.0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00	109.79	6.21			
21010	食品和药品监督管理事务		6.21		6.21			
2101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		1.21			
2101016	食品安全事务		5.00		5.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79	109.7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35	64.3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44	45.4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714.32	2,275.51	2,438.81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2,677.77	2,275.51	402.26			
2110101	行政运行		404.80	404.8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72.97	1,870.71	402.26			
21102	环境监测与监察		219.04		219.04			
2110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9.04		219.04			

21103	污染防治	1,379.47		1,379.47		
2110302	水体	1,379.15		1,379.15		
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32		0.32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438.04		438.04		
2110402	农村环境保护	438.04		438.0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60.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34	1.3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8	42.0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16.00	116.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714.31	4,714.3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560.79	本年支出合计	4,873.73	4,873.7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969.69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656.75	1,656.7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969.69	基本支出结转	221.50	221.5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435.24	1,435.24	
总计	6,530.48	总计	6,530.48	6,530.4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项			目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4,873.73	2,428.71	2,445.02
2011	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4	1.34	
2080	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2.08	42.08	
2101	0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1		1.21
2101	016		食品安全事务	5.00		5.00
2101	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35	64.35	
2101	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5.44	45.44	
2110	101		行政运行	404.80	404.80	
2110	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2,272.97	1,870.71	402.26
2110	299		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	219.04		219.04
2110	302		水体	1,379.15		1,379.15
2110	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0.32		0.32
2110	402		农村环境保护	438.04		438.0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项 目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合 计		4,873.73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4.3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74.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1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1,576.98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	其他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项 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2,428.71	2,321.96	106.7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04.35	2,304.35	
30101	基本工资	508.08	508.08	
30102	津贴补贴	339.81	339.81	
30103	奖金	679.37	679.37	
30106	伙食补助费	24.48	24.48	
30107	绩效工资	137.66	137.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2.08	42.0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4.35	64.3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5.44	45.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4.80	24.8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58	149.58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8.70	288.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6.76		106.76
30201	办公费	0.03		0.03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0.56		0.56
30207	邮电费	27.68		27.68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5.89		5.89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0.66		0.66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5		3.0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2.89		2.89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18.17		18.17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2		1.4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4.85		44.8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6		1.56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1	17.61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17.37	17.37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4	0.24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9906	赠与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99	其他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指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0	0	0	0	0
21208	02		土地开发支出	0	0	0	0	0

九、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项目 栏次	行次	统计数	项目 栏次	行次	统计数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67.85
(一) 支出合计	2	29.73	(一) 行政单位	23	42.55
1. 因公出国(境)费	3	5.89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25.29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20.76		25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5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6	—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20.76	(一) 车辆数合计(辆)	27	15
3. 公务接待费	7	3.08	1. 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8	
(1) 国内接待费	8	3.08	2. 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29	
其中: 外事接待费	9		3. 机要通信用车	30	
(2) 国(境)外接待费	10		4. 应急保障用车	31	

(二) 相关统计数	11	—	5. 执法执勤用车	32	15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1	6.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3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1	7. 离退休干部用车	34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8. 其他用车	35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13	(二)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台, 套)	36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37	(三) 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台, 套)	37	
其中: 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38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259		39	
其中: 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40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41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42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项目	行次	采购计划金额					实际采购金额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总计	采购预算(财政性资金)				非财政性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其他资金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1	3,006.57	3,006.57	3,006.57				1,220.15	1,220.15	1,220.15			
货物	2	2,956.57	2,956.57	2,956.57				1,170.15	1,170.15	1,170.15			
工程	3												
服务	4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50.00			

第三部分 2018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年莆田市生态环境局部门年初结转和结余3969.69万元，本年收入2560.79万元，本年支出4873.73万元，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00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656.75万元。

(一) 2018年收入2560.79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减少8836.89万元，下降77.53%，具体情况如下：

- 1.财政拨款收入2560.79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0万元。
- 2.事业收入0.00万元。
- 3.经营收入0.00万元。
- 4.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
-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
- 6.其他收入0.00万元。

(二) 2018年支出4873.73万元，比2017年决算数减少13390.44万元，下降73.32%，具体情况如下：

- 1.基本支出2428.7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2321.95万元，公用支出106.76万元。
- 2.项目支出2445.02万元。
- 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
- 4.经营支出0.00万元。
-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4873.7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0615.55万元，下降68.53%，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1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1.3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06万元，增加378.57%。主要原因是派驻纪检工作经费在本年支出经济较多。

(二)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42.0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0.27万元，下降72.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莆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养老保险尚未拨款给社保中心，莆田市环境监察支队、莆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莆田市环境宣教中心、莆田市辐射环境监督站第四季度养老保险尚未拨付给社保中心。

(三) 21010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21万元，增加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有该科目资金拨付使用。

(四) 2101016食品安全事务，较上年决算书增加100%，主要原因是餐桌污染经费在本年度有使用，因此增加该科目。

(五)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64.3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8.15万元，增长297.22%。主要原因是事业单位本年初预算单位医疗保险，把事业单位医疗都列入行政单位医疗这个科目，因此本年度该项目资金增长高。

(六)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45.4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4万元**，**增长0.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减少，公务员医疗补助减少。

(七) 2110101**行政运行**404.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0.45万元**，**增长24.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发放创城奖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

(八) 2110199**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2272.97**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76.01万元**，**增长26.49%**。主要原因是发放创城奖金，人员经费支出增加，部分项目经费使用增加。

(九) 2110299**其他环境监测与监察支出**219.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70.94万元**，**下降24.46%**。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资金减少申请。

(十) 2110302**水体**1379.1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201.85万元**，**增长89.04%**。主要原因是中央水污染防治资金本年度主要留存于环保局用于政府采购用于东圳水环境治理。

(十一) 2110399**其他污染防治支出**0.3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37.79万元**，**下降990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该项目资金申请资金减少。

(十二) 2110402**农村环境保护**438.0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363.32万元**，**增长486.24%**。主要原因是中央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用于购买专用设备、购买服务。

三、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774.89万元，下降1000%，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统计)：

(一) 2120802土地开发支出0万元，较2017年决算数下降2774.89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是生态补偿资金支出由财政划转给县区，不再从我局账户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428.71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2321.9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106.7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

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73万元，同比下降74.83%。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5.89万元，2018年本单位组织出国团组1个，参加其他单位出国团组0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1人次。与2017年相比，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增长100%，主要是：本年度省环保厅组织各市环保局出国考察交流。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0.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2018年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20.76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3辆。与2017年相比，公务用车购置费和运行费分别下降0%和38.69%，主要是：机关和参公单位车改，因此车辆运行费下降。

（三）公务接待费3.08万元。接待省厅检查、清水蓝天、环境监测等方面的接待活动，累计接待37批次、接待总人数259人次。与2017年相比，公务接待费支出下降64.57%，主要是：接待省厅检查检查减少。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共对2018年18个预算项目实施绩效监控，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103.55万元，其中：3个

2425万元专项资金、15个678.55万元合并业务费实施绩效监控。

共对2018年18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涉及财政拨款资金3103.55万元。集中：3个2425万元专项资金、15个678.55万元合并业务费开展绩效自评。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专项资金自评情况

（1）噪声污染防治经费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噪声污染防治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45分，自评等次为不合格。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产出和效果：完成前期调研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完成市场调研，了解不同厂家及不同产品型号的参数和性能，但我市噪声监测条件不足，经讨论研究，取消项目任务，待条件成熟时再推行，因此本年度我局党组建议在预算调整时收回该笔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在2019年重新启动该项目，完成省下达任务要求。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投入	项目立项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0	5.0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 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5.0	0.0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A=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满分；100%<A≤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100×(A-100%)（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4-2.8=1.2分），A>105%时不得分。	5.0	0.0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5.0	5.0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5.0	0.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1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2.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2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5.0	5.0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新增设备数量	按实际发生数统计	10.0	0.0
		产出质量	设备验收通过率	通过验收设备数量+购置设备总量 X100%	10.0	0.0
		环境效益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计算方法：按实际发生情况统计	10.0	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环境满意度	计算方法：问卷调查	10.0	0.0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0	45

(2) 建设市级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经费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建设市级机动车遥感监测平台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45分，自评等次为不合格。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00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主要产出和效果：经讨论研究，取消项目任务，待条件成熟时再推行,因此本年度我局党组建议在预算调整时收回该笔资金。下一步改进措施：在2019年重新启动该项目，完成省下达任务要求。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投入	项目立项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0	5.0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 E=目标实际完成数/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E。	5.0	0.0
		资金落实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A=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A≤100%得满分；100%<A≤105%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值-100×(A-100%)（如：A=102.8%，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4-2.8=1.2分），A>105%时不得分。	5.0	0.0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5.0	5.0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实际使用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5.0	0.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2.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2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5.0	5.0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新增设备数量	按实际发生数统计	10.0	0.0
		产出质量	设备验收通过率	通过验收设备数量÷购置设备总量×100%	10.0	0.0
		环境效益	空气质量改善	计算方法：按实际发生空气质量转变	10.0	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城市环境满意度	计算方法：问卷调查	10.0	0.0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0	45

(3) 省提前下达2018年小流域“以奖代补”专项资金清单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省提前下达2018年小流域“以奖代补”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得分为45分，自评等次为不合格。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275万元，执行数为227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沧溪沈海高速互通、南洋河网西洪水闸2个小流域断面水质为V类，柴桥头溪玉田村下游断面水质为IV类。发现的主要问题：流域沿线主要污染源为居民生活污水未收集到位，策划实施的污水治理工程基本为PPP项目，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环保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小流域“以奖促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建〔2018〕53号)要

求,专项资金难以精准投入主要污染治理项目。下一步改进措施:将继续推动不达标小流域所在属地政府在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应许的框架内,策划实施精准治理项目,使专项资金发挥应有的环境效益。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一级指标 (目标分类)	二级指标 (分类细化)	三级指标 (绩效目标内容)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权重	得分	
绩效自评指标体系	项目立项情况	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②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一项不符合扣2分,扣完为止。	5.0	5.0	
		绩效指标完成率	①目标完成率 $E = \text{目标实际完成数} / \text{期初目标编制数}$,本指标得分为指标权重 $\times E$ 。	5.0	5.0	
	投入	成本控制率	成本控制率 $A = \text{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 / \text{项目概算或当年预算数}$ 。 $A \leq 100\%$ 得满分; $100\% < A \leq 105\%$ 时,得分为此项指标满分 $-100 \times (A - 100\%)$ (如: $A = 102.8\%$,此项指标权重4分,则得分为 $4 - 2.8 = 1.2$ 分), $A > 105\%$ 时不得分。	5.0	5.0	
		资金到位率	①资金到位率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 \text{计划投入资金}) \times 100\%$ 。资金到位率大于90%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项目实施单位的资金总额。	5.0	5.0	
		资金使用率	①资金使用率 $= (\text{实际使用资金} / \text{实际到位资金}) \times 100\%$ 。资金使用率大于95%的得满分,每少5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实际使用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	5.0	5.0	
	过程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一项不符合扣一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得满分,每违反一条管理制度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①是否具有或制定了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一项不符合扣2.5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资金使用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一项不符合扣2分,严重的此项完全不得分。	5.0	5.0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①是否有专门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无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此项不得分。有项目资金管理办法但有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5.0	5.0	
		项目资金安全性	①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②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第一项不符合扣2分，第二项存在截留、挤占、挪用扣3分。	5.0	5.0	
	产出与效益	产出数量	柴桥头溪工程污水收集管建设长度	计算方法：当年实际实施的工程建设长度	5.0	5.0
			南洋河网整治河道长度	计算方法：当年实际实施的工程建设长度	5.0	5.0
			沧溪工程污水管网建设长度	计算方法：当年实际实施的工程建设长度	5.0	5.0
	产出质量	工程项目完成率	计算方法：实际完成维修户数÷批复维修户数×100%	5.0	5.0	
	环境效益	沧溪水质提升情况	(水质达到预期类别) 100%	5.0	5.0	
		柴头桥溪水质提升情况	(水质达到预期类别) 100%	5.0	5.0	
		南洋河网水质提升情况	(水质达到预期类别) 100%	5.0	5.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公众满意度调查	计算方法：问卷调查	5.0	5.0	
总权重、评价总分 (S)				100.0	100	

2、部门业务费自评情况

(1)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莆田市生态环境局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86分，自评等次为良好。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372.55万元，执行数为285.96万元，完成预算的76.76%。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城市空气环境质量排名全省第三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1.8%（按旧标准计算89.9%），PM2.5等六项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浓度下降1 $\mu\text{g}/\text{m}^3$ ，臭氧浓度下降2 $\mu\text{g}/\text{m}^3$ 。二是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省下达各项指标任务，在最严格水资源考核中排名全省前三名，评为优秀等次。木兰溪、萩芦溪两大流域10个省控以上断面水质 I ~ III类比例达90%；省控25条小流域（29个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82.76%，同比上升10.34个百分点，其

中劣V类水质断面全部消除。东圳、外度、古洋、金钟4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湖库）水质达标率均为100%。近岸海域水质达到或优于二类水质比例为90%，同比持平。三是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完成情况。26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已完成13项，按序时推进13项。48项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已基本完成30项，按序时推进18项。四是各县（区）2018年党政环保目标责任书考评情况。城厢区、湄洲岛、仙游县综合考评得分居全市前三名，其他县（区、管委会）均为良好。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部分资金实施进度比较缓慢，部分资金无法支出；二是环境质量难点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三是环保基础设施短板有待进一步补齐；四是环保工作压力传导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资金管理，对合同存在问题，及时沟通协调，对项目存在问题及时解决，及时做好资金的拨付。二是强化源头管控，开展“散乱污”治理，深化“放管服”改革。三是持续推进中央和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强化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四是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深化重点改革任务，加快总结提升现有改革成果。五是强化环境监测体系支撑，强化生态环境数据支撑，强化环境安全支撑，打造生态环保铁军。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预算金额	372.5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 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 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 比例
		372.55	100%	285.96	76.76%	86.59	23.24%
目标完成情况	<p>（一）大气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城市空气质量排名全省第三名，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91.8%（按旧标准计算89.9%），PM2.5等六项指标均达到二级标准。细颗粒物浓度下降1μg/m³，臭氧浓度下降2μg/m³。</p> <p>（二）水环境质量目标完成情况。全面完成省下达各项指标任务，在最严格水资源考核中排名全省前三名，评为优秀等次。木兰溪、萩芦溪两大流域10个省控以上断面水质 I ~ III类比例达90%；省控25条小流域（29个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82.76%，同比上升10.34个百分点，其中劣 V 类水质断面全部消除。东圳、外度、古洋、金钟4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湖库）水质达标率均为100%。近岸海域水质达到或优于二类水质比例为90%，同比持平。</p> <p>（三）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完成情况。26项中央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已完成13项，按序时推进13项。48项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已基本完成30项，按序时推进18项。</p> <p>（四）各县（区）2018年党政环保目标责任书考评情况。城厢区、湄洲岛、仙游县综合考评得分居全市前三名，其他县（区、管委会）均为良好。</p>						

资金使用管理情况	<p>2018年，一是按照收入预算“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留有余地”，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把钱用在刀刃上，压缩行政运行成本，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格执行《莆田市环保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经费纳入市环保局集中核算，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2018年市环保局部门业务费实际支出285.96万元，占预算金额比例76.76%，占预算实际到位比例76.76%，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p>
存在主要问题	<p>一是部分资金实施进度比较缓慢，部分资金无法支出；二是环境质量难点问题有待进一步解决；三是环保基础设施短板有待进一步补齐；四是环保工作压力传导有待进一步加强。</p>
相关意见建议	<p>（一）加强资金管理，对合同存在问题，及时沟通协调，对项目存在问题及时解决，及时做好资金的拨付。</p> <p>（二）强化源头管控，开展“散乱污”治理，深化“放管服”改革。</p> <p>（三）持续推进中央和省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强化百姓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治，严格环境执法监管。</p> <p>（四）推进体制机制改革，深化重点改革任务，加快总结提升现有改革成果。</p> <p>（五）强化环境监测体系支撑，强化生态环境数据支撑，强化环境安全支撑，打造生态环保铁军。</p>

（2）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莆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100分，自评等次为优。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165万元，执行数为16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果：2018年莆田市区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达标天数比例为89.9%，地表水环境质量水质良好，水质（均值）功能达标率为100%。一是构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我市5个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已实现空气质量六项全指标（实时监测与实时发布。二是构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网络，对全市27个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全面监测。三是优化内河水质监测体系，全市共有41个城市内河监测断面，在5、9、11月各监测1次，全年共监测3次；根据市局水中心要求，设置6个建成区黑臭水体监测断面，每月监测1次，1-6月共监测6次，为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提供科学依据。四是构建两河流域环境监测网络，国控断面3个，每月监测1次；省控断面7个，单月监测一次，共计监测120次。五是打造小流域水质监测体系，全市共设29个省控小流域水质监测断面，其中玉田村下游等13个监测断面单月监测一次，全年监测6次，其余16个断面5月和11月各监测1次，全年共监测2次。此外，全市另设60个乡镇交接断面，每月监测1次，全年共监测12次，着力推进美丽乡村环境质量改善。六是构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完成我市10个国控土壤点位常规采样工作，承担本市农用地土壤、农产品样品的流转工作，共流转农产品样品112个、土壤无机样品597个、土壤有机样品93个；承担351个土壤八项重金属全量和1050个土壤理化指标 pH 的分析及数据汇总上报工作。七是构建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网络，建立测管联动机制，完成25家重点污染源监测及在线监控

比对监测，积极配合市、区环境监察部门开展执法监测200多家次，为环境执法提供依据。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环境监测用房严重不足，已严重制约全站人员工作安全和监测能力的发展；二是监测预警和应急监测能力有待提升，对污染原因分析不全面，深入研究开展过少，环境质量预测预警研判能力严重不足；三是环境监测人员数量和质量不足，监测人员业务能力参差不齐，人员业务工作分配不均监测报告服务环境管理不及时、不深入；四是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仍待加强，重会计核算，轻财务管理，财务人员发挥为领导决策服务的职能不到位，固定资产登记制度不健全，造成资产使用状况不明，管理困难。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逐步完善环境监测网络，不断完善环境空气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应急监测体系建设，开展小流域水质监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努力说清环境现状；二是继续实施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能力建设，实施新增江口镇等4个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VOCs监测设备、东圳外度优美湖库项目监测设备和在线水站、应急监测车辆及器材等采购工作；三是努力优化环境监测用房，考虑到市政府附近租房，用于解决部分监测人员外迁办公，腾出办公用房，进一步改造成实验室，放置新购仪器，尽量减少安全隐患，逐步提升监测能力；四是打造全省一流环境监测专业人才，精心组织全市

环境监测人员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监测人员综合素质和能
力水平。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预算金额	16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 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 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 比例
		165	100%	165	100%	0	0%
目标完成 情况	<p>2018年莆田市区有效监测天数为365天，达标天数比例为89.9%，地表水环境质量水质良好，水质（均值）功能达标率为100%。一是构建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络，我市5个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已实现空气质量六项全指标（实时监测与实时发布。二是构建饮用水水源地监测网络，对全市27个乡镇级及以上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进行全面监测。三是优化内河水质监测体系，全市共有41个城市内河监测断面，在5、9、11月各监测1次，全年共监测3次；根据市局水中心要求，设置6个建成区黑臭水体监测断面，每月监测1次，1-6月共监测6次，为整治城市黑臭水体提供科学依据。四是构建两河流域环境监测网络，国控断面3个，每月监测1次；省控断面7个，单月监测一次，共计监测120次。五是打造小流域水质监测体系，全市共设29个省控小流域水质监测断面，其中玉田村下游等13个监测断面单月监测一次，全年监测6次，其余16个断面5月和11月各监测1次，全年共监测2次。此外，全市另设60个乡镇交接断面，每月监测1次，全年共监测12次，着力推进美丽乡村环境质量改善。六是构建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完成我市10个国控土壤点位常规采样工作，承担本市农用地土壤、农产品样品的流转工作，共流转农产品样品112个、土壤无机样品597个、土壤有机样品93个；承担351个土壤八项重金</p>						

	<p>属全量和1050个土壤理化指标 pH 的分析及数据汇总上报工作。七是构建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网络，建立测管联动机制，完成25家重点污染源监测及在线监控比对监测，积极配合市、区环境监察部门开展执法监测200多家次，为环境执法提供依据。</p>
<p>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p>	<p>一是按照收入预算“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留有余地”，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把钱用在刀刃上，压缩行政运行成本，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格执行《莆田市环保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经费纳入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集中核算，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2018年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部门业务费实际支出165万元，占预算金额比例100%，占预算实际到位比例100%，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p>
<p>存在主要 问题</p>	<p>一是环境监测用房严重不足，已严重制约全站人员工作安全和监测能力的发展；二是监测预警和应急监测能力有待提升，对污染原因分析不全面，深入研究开展过少，环境质量预测预警研判能力严重不足；三是环境监测人员数量和质量不足，监测人员业务能力参差不齐，人员业务工作分配不均监测报告服务环境管理不及时、不深入；四是内控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仍待加强，重会计核算，轻财务管理，财务人员发挥为领导决策服务的职能不到位，固定资产登记制度不健全，造成资产使用状况不明，管理困难。</p>

<p>相关意见 建议</p>	<p>一是逐步完善环境监测网络，不断完善环境空气质量、土壤环境质量、应急监测体系建设，开展小流域水质监测、农村生态环境监测，努力说清环境现状；二是继续实施环境监测能力建设。进一步加大资金投入，加强能力建设，实施新增江口镇等4个市控空气自动监测站、VOCs 监测设备、东圳外度优美湖库项目监测设备和在线水站、应急监测车辆及器材等采购工作；三是努力优化环境监测用房，考虑到市政府附近租房，用于解决部分监测人员外迁办公，腾出办公用房，进一步改造成实验室，放置新购仪器，尽量减少安全隐患，逐步提升监测能力；四是打造全省一流环境监测专业人才，精心组织全市环境监测人员技术培训，不断提高监测人员综合素质和能力水平。</p>
--------------------	---

(3)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莆田市环境监察支队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91分，自评等次为优。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94万元，执行数为90.78万元，完成预算的96.57%。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完成全市68家污染源的日常监管随机抽查任务，完成率100%；二是受理700件环境污染投诉，对群众投诉市管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现场调处；三是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等2家省级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分别为99.26%、99.64%、99.29%，均满足规范要求；四是深入开展“2018利剑斩污·清水”、“清水蓝天”、木兰河流域水质提升百日攻坚、集中式饮用水源整治等环保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市环保部门共立案查处461件，罚款1133.09万元。其中市本级立

案查处案件11件，罚款86.15万元，其中行政处罚8件、按日计罚1件、查封扣押1件、移送环境污染犯罪1件。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基层环保部门监管能力较为薄弱，现场执法力量普遍不足，执法人员专业素质不强、专业技术不过硬，环境监管压力大，制约了环境执法效率；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尚未健全，基层网格员多为聘任，流动大，环保业务水平不高，环保监管“五定”机制落实不够到位，网格巡查工作有待加强；部分企业主守法意识差，未能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二是专职环境信访工作人员不足，便民服务执法因受车辆调度等影响，时效性无法保证；三是由于编制受限及部分在编人员不在执法岗位，执法任务日益繁重与现场执法人员不足的矛盾日渐突出，工作疲于应付，无法高质量完成执法任务。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以环境执法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提升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二是全面落实“双随机”制度，组织制定年度污染源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确定执法人员和随机抽查污染源数量，加强企业排污日常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三是继续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网格化巡查机制和“五定”机制，积极引导网格员参与环境管理，协助现场执法，对网格员巡查发现环境违法线索及时处理。四是积极开展专项环境执法检查，组织开展“清水蓝天”环保专项执法行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

涉 VOCs 企业环境问题督查，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五是继续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加强国家、省、市三级监控平台的运行管理，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日常调阅、现场监督检查及异常数据的调查处理。六是及时办理环境信访举报投诉。加大上级转办督办以及公众关注、群众重复投诉件、涉重金属投诉件等的督查督导，做到迅速查处、依法严处，及时反馈。每月定期在门户网站公开群众环境信访举报投诉案件查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预算金额	94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94	100%	90.78	96.57%	3.22	3.43%
目标完成情况	2018年，一是完成全市68家污染源的日常监管随机抽查任务，完成率100%；二是受理700件环境污染投诉，对群众投诉市管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环境问题现场调处；三是福建太平洋电力有限公司、赛得利（福建）纤维有限公司等2家省级重点监控企业自动监测数据有效传输率分别为99.26%、99.64%、99.29%，均满足规范要求；四是深入开展“2018利剑斩污·清水”、“清水蓝天”、木兰河流域水质提升百日攻坚、集中式饮用水源整治等环保专项执法检查，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全市环保部门共立案查处461件，罚款1133.09万元。其中市本级立案查处案件11件，罚款86.15万元，其中行政处罚8件、按日						

	<p>计罚1件、查封扣押1件、移送环境污染犯罪1件。</p>
<p>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p>	<p>一是按照收入预算“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留有余地”，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把钱用在刀刃上，压缩行政运行成本，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格执行《莆田市环保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经费纳入市环境监察支队集中核算，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2018年市环境监察支队部门业务费实际支出90.78万元，占预算金额比例96.57%，占预算实际到位比例96.57%，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p>
<p>存在主要 问题</p>	<p>一是基层环保部门监管能力较为薄弱，现场执法力量普遍不足，执法人员专业素质不强、专业技术不过硬，环境监管压力大，制约了环境执法效率；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尚未健全，基层网格员多为聘任，流动大，环保业务水平不高，环保监管“五定”机制落实不够到位，网格巡查工作有待加强；部分企业主守法意识差，未能严格履行环保主体责任。二是专职环境信访工作人员不足，便民服务执法因受车辆调度等影响，时效性无法保证；三是由于编制受限及部分在编人员不在执法岗位，执法任务日益繁重与现场执法人员不足的矛盾日渐突出，工作疲于应付，无法高质量完成执法任务。</p>

<p>相关意见 建议</p>	<p>一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以环境执法改革为契机，进一步加强环境执法能力建设，提升综合素质和执法水平。二是全面落实“双随机”制度，组织制定年度污染源随机抽查工作计划，确定执法人员和随机抽查污染源数量，加强企业排污日常环境监管，督促企业加强环境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三是继续推进环境监管网格化工作，进一步健全完善网格化巡查机制和“五定”机制，积极引导网格员参与环境管理，协助现场执法，对网格员巡查发现环境违法线索及时处理。四是积极开展专项环境执法检查，组织开展“清水蓝天”环保专项执法行动、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涉 VOCs 企业环境问题督查，依法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五是继续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工作，加强国家、省、市三级监控平台的运行管理，强化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的日常调阅、现场监督检查及异常数据的调查处理。六是及时办理环境信访举报投诉。加大上级转办督办以及公众关注、群众重复投诉件、涉重金属投诉件等的督查督导，做到迅速查处、依法严处，及时反馈。每月定期在门户网站公开群众环境信访举报投诉案件查处情况，接受社会监督。</p>
--------------------	--

(4)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莆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77分，自评等次为良好。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20万元，执行数为8.63万元，完成预算的43.15%。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推进排污权的收储和出让工作，2018年调剂3笔排污权。二是做好初始排污权的技术评估工作，完成37家企业初始排污权的技术评估工作。三是做好排污权的收储工作。对关闭的37工厂进行排污权收储

的技术审查。完成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76笔排污权的收储。已全部保质保量完成。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与资金使用效益存在差异，资金预算欠统筹考虑，申报审核存在偏差；二是实际资金支出不足，资金存在沉淀，造成资金使用管理的不合理；三是环境科研涉及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领域，目前人员少，很难做到精益求精；四是在排污权收贮上目前县区积极性不高，作为技术部门没有好的措施加以督促收贮。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近几年来支出情况，合理申请预算，做到资金分配有依据，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存在沉淀；二是按照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开展莆田市市级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莆田市县级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三是负责承担编制《莆田市萩芦溪江口桥断面水质提升方案》；四是规范地做好莆田市排污权交易的排污权确认工作，做好初始排污权的核定及收储等工作；五是外派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技术学习和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预算金额	20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比例
		20	100%	8.63	43.15%	11.37	56.85%

<p>目标完成情况</p>	<p>2018年，一是推进排污权的收储和出让工作，2018年调剂3笔排污权。二是做好初始排污权的技术评估工作，完成37家企业初始排污权的技术评估工作。三是做好排污权的收储工作。对关闭的37工厂进行排污权收储的技术审查。完成了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76笔排污权的收储。已全部保质保量完成。</p>
<p>资金使用管理情况</p>	<p>一是按照收入预算“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留有余地”，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把钱用在刀刃上，压缩行政运行成本，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格执行《莆田市环保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经费纳入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集中核算，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2018年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部门业务费实际支出8.63万元，占预算金额比例43.15%，占预算实际到位比例43.15%，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p>
<p>存在主要问题</p>	<p>一是预算与资金使用效益存在差异，资金预算欠统筹考虑，申报审核存在偏差；二是实际资金支出不足，资金存在沉淀，造成资金使用管理的不合理；三是环境科研涉及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领域，目前人员少，很难做到精益求精；四是在排污权收贮上目前县区积极性不高，作为技术部门没有好的措施加以督促收贮。</p>
<p>相关意见建议</p>	<p>一是结合近几年来支出情况，合理申请预算，做到资金分配有依据，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存在沉淀；二是按照生态环境部及省生态环境厅的要求开展莆田市市级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莆田市县级饮用水源地环境状况评估；三是负责承担编制《莆田市萩芦溪江口桥断面水质提升方案》；四是规范地做好莆田市排污权交易的排污权确认工作，做好初始排污权的核定</p>

	及收储等工作；五是外派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技术学习和培训，提高业务素质。
--	------------------------------------

(5)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莆田市环境宣教中心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93分，自评等次为优。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15万元，执行数为9.76万元，完成预算的65.07%。

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莆田市东圳库区水环境保护条例宣传贯彻：1、通过《湄洲日报》、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宣传解读《条例》；2、3月28日上午，举办大型《条例》宣传汇演；3、4月26日，组织《条例》大型培训会；4、通过东南网、“莆田环境”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网站等新媒体以及中国移动短信等广泛宣传。二是在媒体上莆田电视台、湄洲日报等媒体开设“守护壶山兰水 推进建设美丽莆田”专栏，第一季度已经有15篇报道。三是在新媒体上通过“莆田环境”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今日头条号三个平台共发布环保微信文章86篇。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预算与资金使用效益存在差异，资金预算欠统筹考虑，申报审核存在偏差；二是实际资金支出比较少，资金存在沉淀，造成资金使用管理的不合理；三是新媒体平台变化较大，需要不停跟踪学习；四是生态环境局限性强，宣教方式单一。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结合近几年来支出情况，合理申请预算，做到资金分配有依据，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

止资金存在沉淀现象；二是委托第三方运维微信平台建设，加强新媒体熟悉，完成微信平台建设和推送，继续深入新媒体的宣传，加强宣传覆盖；三是积极与环境执法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把环保宣传的正能量宣传到位；四是加强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培训，针对新时代人群对环保的关注度，对症下药，扩大环保宣传创新。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预算 金额	15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额 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 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额 比例
		15	100%	9.76	65.07%	5.24	34.93%
目标完成 情况	<p>2018年以来，莆田市环境宣教中心积极进行一是莆田市东圳库区水环境保护条例宣传贯彻：1、通过《湄洲日报》、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宣传解读《条例》；2、3月28日上午，举办大型《条例》宣传汇演；3、4月26日，组织《条例》大型培训会；4、通过东南网、“莆田环境”微信公众号、今日头条号、网站等新媒体以及中国移动短信等广泛宣传。二是在媒体上莆田电视台、湄洲日报等媒体开设“守护壶山兰水 推进建设美丽莆田”专栏，第一季度已经有15篇报道。三是在新媒体上通过“莆田环境”微信公众号、新浪微博、今日头条号三个平台共发布环保微信文章86篇。</p>						
资金使用 管理情况	<p>一是按照收入预算“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留有余地”，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把钱用在刀刃上，压缩行政运行成本，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格执行《莆田市环保局财务管理暂</p>						

	行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经费纳入市环境宣教中心集中核算，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2018年市环境宣教中心部门业务费实际支出9.76万元，占预算金额比例65.07%，占预算实际到位比例65.07%，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
存在主要问题	一是预算与资金使用效益存在差异，资金预算欠统筹考虑，申报审核存在偏差；二是实际资金支出比较少，资金存在沉淀，造成资金使用管理的不合理；三是新媒体平台变化较大，需要不停跟踪学习；四是生态环境局限性较强，宣教方式单一。
相关意见建议	一是结合近几年来支出情况，合理申请预算，做到资金分配有依据，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防止资金存在沉淀现象；二是委托第三方运维微信平台建设，加强新媒体熟悉，完成微信平台建设和推送，继续深入新媒体的宣传，加强宣传覆盖；三是积极与环境执法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把环保宣传的正能量宣传到位；四是加强业务人员的业务水平培训，针对新时代人群对环保的关注度，对症下药，扩大环保宣传创新。

(6)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莆田市环境监测中心站部门业务费自评得分为84分，自评等次为良好。部门业务费全年预算数为12万元，执行数为10.65万元，完成预算的88.75%。

主要产出和效果：为确保第五届佛教论坛期间核与辐射安全，根据《第五届世界佛教论坛莆田市核与辐射安全保障专项工作方案》开展会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根据《关于迅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严排查、严整治、严监

管”活动的通知》（莆委办发电〔2018〕34号）要求，对全市11家放射性物品使用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进行全覆盖的专项监督检查；对64家辐射工作单位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完成当期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借调人员协助省辐射站对省管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调处21件辐射环境投诉；积极配合市局做好环保机构垂改工作。

发现的主要问题：一是项目起步较晚，工作开展比较缓慢。主要原因是莆田市辐射环境监督监测工作起步较晚，在实际工作中还处在不断实践、完善阶段。二是人员编制较少，影响监测能力开展。主要原因是我市辐射编制少，辐射专业人员需要特招，因此影响了辐射监督监测的广度和深度。三是业务交流偏低，技术力量提高缓慢。主要原因是辐射属于近些年新成立部门，省环保厅辐射业务培训尚无法全面，对我市专业业务人员水平影响很大，技术力量比较薄弱的制约，影响了辐射监督监测的深度。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辐射监测人员继续扎实抓好辐射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及时发现辐射工作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督促其限期整改，确保全市辐射环境安全。二是在福建省辐射监测垂管前，继续做好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逐步完善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三是扩大编制，招聘核辐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作为我市人才引进，对于现有得辐射监测人员可积极参与培训，加强业务专业能力。

部门业务费绩效自评表

预算金 额	12	实际到位		实际支出		结余	
		金额	占预算金 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 额比例	金额	占预算金 额比例
		12	100%	10.65	88.75%	1.35	11.25%
目标完 成 情况	<p>为确保第五届佛教论坛期间核与辐射安全，根据《第五届世界佛教论坛莆田市核与辐射安全保障专项工作方案》开展会前辐射安全监督检查；根据《关于迅即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严排查、严整治、严监管”活动的通知》（莆委办发电〔2018〕34号）要求，对全市11家放射性物品使用单位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全覆盖的专项监督检查；对64家辐射工作单位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完成当期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借调人员协助省辐射站对省管核技术利用单位进行监督检查；调处21件辐射环境投诉；积极配合市局做好环保机构垂改工作。</p>						
资金使 用 管理情 况	<p>一是按照收入预算“积极稳妥、量力而行、留有余地”，支出预算“统筹兼顾，突出重点，厉行节约”的原则，把钱用在刀刃上，压缩行政运行成本，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二是严格执行《莆田市环保局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等财务管理制度，经费纳入市环境辐射环境监督站集中核算，会计核算做到真实、完整、及时，支出审批程序严谨。2018年市环境辐射监督站部门业务费实际支出10.65万元，占预算金额比例88.75%，占预算实际到位比例88.75%，较好地完成了全年绩效目标。</p>						
存在主 要 问题	<p>（一）项目起步较晚，工作开展比较缓慢。主要原因是莆田市辐射环境监督监测工作起步较晚，在实际工作中还处在不断实践、完善阶段。</p> <p>（二）人员编制较少，影响监测能力开展。主要原因是我市辐射编制少，辐射专业人员需要特招，因此影响了辐射监督监测的广度和深度。</p>						

	<p>(三) 业务交流偏低，技术力量提高缓慢。主要原因是辐射属于近些年新成立部门，省环保厅辐射业务培训尚无法全面，对我市专业业务人员水平影响很大，技术力量比较薄弱的制约，影响了辐射监督监测的深度。</p>
<p>相关意见</p>	<p>(一) 辐射监测人员继续扎实抓好辐射安全日常监督检查和监督性监测，及时发现辐射工作单位存在的安全隐患并督促其限期整改，确保全市辐射环境安全。</p> <p>(二) 在福建省辐射监测垂管前，继续做好辐射环境质量监测工作，逐步完善辐射环境质量监测网络。</p> <p>(三) 扩大编制，招聘核辐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作为我市人才引进，对于现有得辐射监测人员可积极参与培训，加强业务专业能力。</p>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

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7.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下降1.97%，主要是:本年度把涉及机关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220.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70.1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5辆，其中：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一般公务用车15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

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